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函

地址：510001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承辦人：張文翰  
電話：04-8347171分機125  
傳真：04-8332742  
電子郵件：[bu5702@yuanlin.chcg.gov.tw](mailto:bu5702@yuanlin.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員市民字第114001858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推薦需求人數表及114年度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報名表各1份(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BLGQQD)



主旨：檢送「（機關、團體、學校名稱）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及推薦需求人數表（格式）1份，請依說明段推薦工作人員，俾利本所辦理「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公告辦理。
- 二、請貴單位於114年6月16日前依附件表列人數完成選務人員之推薦（含預備人員，但各單位不得推薦現役軍人、教官及替代役男），所推薦人員以曾參加曾參加本所近三年辦理選舉之投開票所之工作人員者優先錄用，另務必於推薦名冊內詳填被推薦人員服務單位、職稱、戶籍地址、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葷素食等資料，俾利必要之聯繫，並請將推薦名冊電子檔以EMAIL 寄回本所民政課承辦人員信箱收執憑辦。

三、本次公投投（開）票日為114年8月23日（星期六）上午8時

人事室 收文:114/06/05



1140002083

無附件

起至下午4時止；另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則依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749號函核定「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所定標準支給，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1張者，主任管理員新臺幣3,300元、主任監察員2,750元、管理員（含警衛員）2,100元、監察員2,000元、預備員2,000元。

四、查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據此，貴單位所推薦遴派之人員，應以能執行是日之任務工作者為優先。

五、各機關、團體、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成績優良者，其負責人及主辦人依規定敘獎。

六、因本次選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可辦理工作地投票，所推薦遴派之工作人員戶籍地址請依照身分證填寫並詳填里、鄰別。

正本：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電文  
2025/06/05  
14:56:27  
交換章